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133號

異　議　人　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
法定代理人　李乾龍
相　對　人　林宜弘
　　星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郭品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9日所為109 年度司聲字第799 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萬222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異議意旨

異議人起訴時雖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65萬3200元，惟法官仍命異議人提出鑑定報告，異議人方自行委請泛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鑑定，並為此支出3 萬360 元之鑑定費。此鑑定費應屬異議人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屬訴訟費用範圍。原裁定予以排除，爰提出本件異議。

二、本院的判斷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且民事訴訟法所稱之訴訟費用，指在訴訟上

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費用。

（二）兩造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前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602號判決異議人全部勝訴，且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異議人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命異議人就訴訟標的起訴時之市價提出鑑定報告，異議人因而於109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本院旋依該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估價結果，當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452萬9691元，並命異議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9萬1864元等情，業經核閱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02號卷宗確認無訛（參該卷第102、103、136、137、145至213、397至405、417頁）。又異議人因前述估價而支出3萬360元之鑑定費，則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可證（見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799號卷第27、28頁）。是異議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為證明訴訟標的價額多寡，而依本院命令，自行委託估價鑑定，雖非經由法院指定或囑託鑑定機關所為，仍係於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並經本院採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基礎，自應認屬異議人於訴訟進行中為伸張權利之必要費用。

（三）原裁定以前述估價鑑定非法院囑託鑑定為由，未列計異議人支出之估價鑑定費，容有違誤；異議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確定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2萬222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49萬1864元及估價鑑定費3萬360元之總和）。

三、結論

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李佳寧